

# 区财政局2024年普法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，切实履行普法主体责任，全面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，按照《2024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围绕建立现代化财政制度，以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理为目标，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普法工作计划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区委、区政府创建法治政府工作部署，强化财政普法主体责任，加大财政普法工作力度，以锚定“强工兴产转型突围”目标，以市委“五个一”发展思路为指引，围绕“干部思想能力作风建设落地见效年”，按照“巩固发展基础，整体推进；完善扩大创新，形成特色”的基本思路，不断增强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质效，深入推进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贯彻落实，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氛围，为财政工作迈上新台阶奠定坚实法治保障基础。

## 二、工作重点

(一) 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。把学习宣传贯彻会议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把有关重大决

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。

(二) 持续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通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举办法治专题讲座等形式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财政干部重点学习内容，扎实开展宣讲、研讨和培训活动，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、走深走实。

(二) 深入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学习宣传。推动宪法学习教育常态化，结合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宪法集中宣传教育，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、宪法宣传周暨市中法治宣传教育月，让宪法走进财政工作、走入人民群众生活。

根据民法典紧密贴合人民生活的特点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深刻认识民法典对行政执法、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指导意义，推动财政部门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、行政管理、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；以民法典中与财政职能相关的条款为重点，积极向群众宣传民法典。

(三) 以新法为重点，全面贯彻落实普法责任清单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贯彻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切实加强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的宣传教育，注重在日常工作中普法。开展新颁布(修

订)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重点法律法规专题培训,加强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,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等国家安全相关法律,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,增强广大干部群众法治观念,提高依法办事能力。

(四)落实监督职能,抓好行政执法工作。一是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运行机制,按内控制度要求,优化岗位设置,细化岗位职责,形成合理规范、严谨缜密的业务管理流程。严格按岗位、强化监督检查制度,充分发挥会计监督职能。二是认真贯彻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,按照“四个一律”工作要求,严格编制预算,加强预算管理,将政府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。三是以完善政府采购监管制度为重点,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采购原则和“重服务、重规范、重创新”的工作思路,规范政府采购行为,强化政府采购采购监督管理。

(五)是积极学习宣传党内法规。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,深入学习宣传党章、准则、条例。把党内法规列入“三会一课”内容,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。

(六)是强化学习宣传财税法律法规。重点宣传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预算管理、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制度文件,继续加强各单行税法、非税收入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

育，大力宣传政府采购法、会计法、财会监督、财务管理等  
财政法律法规政策，不断提升财政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  
养。

枣庄市市中区财政局  
2024年4月9日